



# 守底线,才健康

力量。网民的“不信、不传”,才是遏制谣言的关键。权利和义务永远是相伴相生的。有传播,有责任,每位网民都要对自己的网络言论负责。

日前,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办的“网络名人社会责任论坛”提出网络空间的“七条底线”,即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、社会公共秩序、道德风尚、信息真实性。这“七条底线”,为网民提出了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的自律公约,得到了广泛的回应和支持。每位网民都应强化底线自觉,心存底线

敬畏。网络底线,不能碰;网民自律,不能丢。

遏制网络谣言,需要加强公民教育,用核心价值引领思潮,用道德雨露滋润心灵,用爱心善行涵养风尚;努力提高公众媒介素养,善于识别谣言,主动遏制谣言,做信息传播的“智者”。

遏制网络谣言,需要更多网民担当。只有每个网民精神境界的积极“修习”、精神家园的不断“保洁”、坚守底线的文明上网,“网事”当前,保持理性,去掉盲从,才能凝聚起强大的正能量,才能让网络文明、健康。(知为)



## 一亿空饷

自6月1日起至8月20日,河南省周口市在全市公职人员长期不上班“吃空饷”问题治理中,查出各类“吃空饷”人员达5731人,按每年每人平均工资2万元计算,仅此一项开支已超过1亿元人民币。

1亿元空饷,意味着1亿元财政资金成为无效行政成本,这是对纳税人的犯罪。而实际上,严格对照相关法律衡量,吃空饷、发空饷问题也确实是涉嫌犯罪的,有的情况与贪污无异,有的情况则属于诈骗。只是,自我监督规则之下,自我不追究或上面不认真追究下面,涉嫌犯罪的问题被回避。

吃空饷问题屡治不绝,根本原因是监管机制问题,一是监管不严,导致过程防范空虚,而上级的监管也只能针对已发生的问题进行处理;二是违纪成本过低,不管是吃空饷的,还是发空饷的,都不怕“严肃处理”,因为那不过是“挠痒痒”。

而吃空饷暴露的最大问题,还是机关人事编制上的“潜力”,一个市有5731人长期不上班(还不包括自查瞒报的情况),居然不影响机关正常运行,那么将这些人员裁掉,重新核准编制,该取消的取消,如何?理论上说,应该没问题,但实际操作起来却很难。表面看是制度原因,实则是人为问题。

行政权力过于集中是导致空饷问题不能根治的根本原因。而如果纳税人有话语权和决定权,这种无效行政成本问题恐怕一天都存在不下去,因为纳税人是心疼税款的。而每年上亿税款付之东流,如果纳税人可以参与或监督立法与执法,怎么可能是一句“整改”就能了事?如果该开除的开除,该问罪的就问罪,空饷现象可能早就消失了。

(文/马涤明 图/王乃玲)

遏制谣言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多方发力,多管齐下。仅从网络使用者的角度来说,广大网民

就要坚守底线,严格自律。

网民是构成网络环境的基本组成,也是形成网络舆论的重要

## 签到有奖

今年5月底,安徽省长丰县义井乡政府出台新的机关考勤制度。制度规定,机关干部“按时签到,每天奖励10元”。该乡宣传委员黄振称,出台这个政策主要是“为加强机关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”。(8月2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签到奖,到底是个什么奖?以“加强机关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”为由,给机关干部发放签到奖,这实际是在滥发奖金。作为政府工作人员,上班不迟到,下班不早退,无故不缺勤,这是必须的,无条件的。如果机关干部按时上下班也要给奖励,那么还有什么事情不可以给奖励?

乡机关签到有奖,看似是为加强机关管理,实则是软懒散作风的写照,反衬出机关作风建设上存在的问题。

实行签到奖,反衬出作风上的散。一些乡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拖沓沓沓,这是平时治理不力的必然结果。如果乡领导很称职,敢于使出铁腕手段,让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者都无好果子吃,那么还有必要推行签到奖吗?

实行签到奖,反衬出作风上的懒。管理贵在平时,发力重在细化。而要把精细化管理放在平时,监管者就能恪尽职守,平时多付出心血,以勤政对付懒政。一旦发现问题,立即就应着手解决,这样就不至于积重难返。而采用签到奖取代正常监管,这是偷懒行为,不仅会害人,而且最终也会害己。

乡机关实行签到有奖,权力自肥倒是显而易见。该乡政府有50多名工作人员,在有奖的利诱下,如果大家都准点打卡上班,就意味着每天要奖励500多元,一个月就是10000多元,这只会肥了公权自己,坑害了公共利益。而由于作风问题的根源还没有解决,签到奖发得再多,也不会真正提高工作效率。

(文/张永琪 图/朱慧卿)



## 电子眼外包:

# 公益与逐利的矛盾

作为交通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补充,“电子眼”对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行为具有一定威慑力。然而,近年来有些城市、道路将交通“电子眼”外包给企业建设经营,人们担心,作为执法依据的“电子眼”外包给了私营企业,执法的公正性难以保证。(8月2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人们的担心是有道理的。交通电子眼是一种现代化的监督工具,相当于交警的眼睛,它拍摄存储的影像记录是交警执法的主要证据之一,是交警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交通电子眼既关乎交通秩序和公共利益,也关乎民众的私人权益,具有特殊性,因而,政

府应该独立承担交通电子眼的投资建设,不能将其作为一项普通的社会事务外包给私营企业,不能吸收民间资本。把电子眼外包虽然可以节省一部分财政资金,却会产生不少弊端,得不偿失。

民间资本具有逐利性,投资企业希望多违章、多罚款,希望早获回报,多赚利润,而交通电子眼本应该具有公益性,本应该发挥监督、规范、震慑、教育的功能,本应该约束人们少违章甚或不违章。当电子眼成了一门生意,电子眼的逐利性和公益性便处在了不正常的矛盾状态中。

外包的电子眼很容易变成“斜眼”。投资企业有可能对交通

设施的设置、道路限速的标准等有一定的发言权或者影响力,从而有意无意地设置违章陷阱,让人们轻易地被超速、被轧线。投资企业也可能直接参与执法,进行钓鱼执法、隐蔽执法或指标执法、过度执法。比如,作为回报,承包电子眼的四川某公司从每一个交通违法行为人缴纳的100元罚款中,以“单个合格证据成本”的名义分得39元,获得的利益分成高达39%。据报道,从2006年开始,截至2008年,该公司“仅每年就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中获得运营收入数千万元”。利润是惊人的,而出让执法权衍生出的逐利性更让人害怕。电子眼一旦

成为“斜眼”,执法就扭曲了,就亵渎了公平正义,就失去了权威性、严肃性和公信力。

其实,外包电子眼给企业让企业从罚款中分成的模式也违背了法治要求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: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,必须全部上缴国库,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;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。交通管理部门把违法罚款的一部分作为提成或者“利润”分配给投资企业,就是变相私分罚款的行为。

诚然,政府应该科学放权,应该将一些公共事务交给社会组织或者企业,但是政府下放或外包公共事务应该有界限有底线,对于涉及行政执法或司法类的事项,还是应该亲历亲为,不应该外包。(李英锋)

### @ 微评 @

@ 人民网:近日,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鹏的文章,因提及“公务员工资进入上涨周期”引发争议。公务员工资的高低及其标准也引发讨论。公务员涨工资本身不是一个问题,关键是先给其工资水平确定公认的参照,确定规范透明的调整程序。

@ 南方都市报:社会抚养费的信息公开,不仅合乎法律法规要求,而且也并非涉密事项,长时间不公开所导致的监督缺失,不仅让社会抚养费去向成谜,而且直接阻碍着相关领域改革的推进,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个中阻力与顾虑的部门利益考量。

@ 人民网观点频道:中秋节就要到了,这是人情往来的时节,也是公款送月饼送节礼的高峰期。中央纪委日前作出部署,要求坚决刹住中秋节、国庆节公款送月饼送节礼、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,这是纠正“四风”的实际行动,它释放出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。

@ 陕西日报:当下,很多地方、部门、单位的主要领导,手中权力很大:直接掌管干部人事、财务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物资采购工作,形成大权独揽,权力集于一身。不少“一把手”作风专横跋扈,主观武断,把班子其他成员不放在眼里,大搞“一言堂”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,扎紧“一把手”在人、财、物权力管理制度的篱笆,已迫在眉睫,刻不容缓。(李英锋)